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的 2025 年闵行区孤独症援助关爱中心委托管理运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闵行区孤独症援助关爱中心委托管理运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闵行区同星关爱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.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日期：_____ 2025 年 3 月 14 日 _____

